

证券代码：430658

证券简称：舜网传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丁建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分别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05）、（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就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以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俊顶，尹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舜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